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黃柏璋

電話：3322101#7458

電子信箱：10043217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101202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\_1110120206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「臺南市立永仁高中慈輝班入學申請作業要點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12月12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11575069A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相關申請資格如下，餘請參考旨揭作業要點：

(一)申請資格：國民中學階段學生，因家庭遭遇變故而中途輟學，經追蹤輔導返校而無法適應就學環境，或因家庭功能失調，以及因列為中低、低收入戶而有中輟之虞，經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接受輔導就讀。

(二)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111年12月23日(星期五)前皆可提出申請。

(三)申請審核通過之學生，永仁高中將另行通知辦理後續轉介事宜。

三、若有相關疑問請逕洽永仁高中簡老師，聯絡電話：06-3115538#602。

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

2022/12/15  
14:53:13  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



裝

訂



線